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钛毛矿及配套深加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市粤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已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制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与维修保养制度。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费用概算

| 类别 | 环评提出验收内容 | | 环保投资 (万元) | 验收标准 | 实际执行情况 |
|----|------------|---|--------------|---|--|
| | 来源 | 治理措施 | | | |
| 废气 | 干选车间 烘干 | 通过 15m 烟 囱直排 | 1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经 15m 烟囱排放 |
| | 钛矿车间 烘干 | 通过 15m 烟 囱直排 | | | |
| | 精矿脱水 焙烧 | 通过 15m 烟 囱直排 | | | |
| | 干选车间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 44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干选车间建造7个粉尘排 放口，钛矿车间建造1个 粉尘排放口，车间粉尘通 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钛矿车间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 | | |
| | 食堂 | 油烟机+内置 烟道 | 5 |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 过烟囱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隔油隔渣池、 三级化粪池 | 50 | 茂名市盈峰环境水 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进水标准和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较严值 | 采用三级化粪池的处理 工艺，生活污水经处理 后，暂存于新增的 100m ³ 储水槽中，定期通过槽车 运送到茂名市盈峰环境 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进 行处理 |
| | 生产废水 | 循环水池、沉 淀池、地下水 监测井 | 740 | 符合环保要求 | 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作选 矿，设地下水监测井进行 日常监控 |
| |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池 | 60 | 符合环保要求 | |
| | 事故废水 | 事故应急池 | 60 | 符合环保要求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优选低噪声 设备、基础减 震、合理布 局、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 | 10 |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

| 类别 | 环评提出验收内容 | | 环保投资 (万元) | 验收标准 | 实际执行情况 |
|--------|----------|----------|--------------|--------|------------------------------------|
| | 来源 | 治理措施 |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设置临时存放点 | 5 | 符合环保要求 | 符合环保要求 |
| | 危险废物 | 委外处置 | 5 | 符合环保要求 | 符合环保要求 |
| / | 堆场、晒场 | 硬底、防渗、防风 | 100 | 符合环保要求 | 堆场、晒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做到防渗要求，通过对原料覆盖帆布等进行防风 |
| / | 洒水、绿化 | 管道 | 60 | 符合环保要求 | 通过管道对厂内进行绿化灌溉 |
| 环保投资合计 | | | 1635 | —— | —— |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已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已按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实施了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钛毛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粤环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的现场监测。

在上述基础上，广州市粤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广州市粤环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对现场进行了考察，收集了工程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资料；对本项目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查阅了项目环评资料、建设及试生产期间环保执行

情况等有关资料。综合调查分析成果，广州市粤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钛毛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组织并完成了本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结论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置了机构人员及落实职责分工。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了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2) 建立了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厂区除绿化带外基本已全部水泥硬底化，堆场、晒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做到防渗要求，通过对原料覆盖帆布等进行防风，同时完善了厂区绿化。

3.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9 月的复核要求，对本项目厂区内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梳理，对有关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进行检查，对验收工作不足之处作出了整改，于 2024 年 4 月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表 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核整改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存在问题（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3 年 9 月） | 整改情况 |
|----|---|---|
| 1 | 验收监测存在问题 | 重新组织自主验收，对本项目厂区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详见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0。 |
| 2 | 废水、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错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验收标准仅执行排放速率要求，缺少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执行标准限值中 BOD ₅ 、SS 指标的排放控制限值错误。 | 对相关错误进行修正，详见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第 6 章“验收执行标准” |
| 3 | 未说明原环评验收一览表中要求落实的循环水池、尾矿沉淀池、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设施等实际建设情况，未标示厂区污水和雨水管网及流向示意，未说明超细磨设备建设情况。 |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3.5.2 小节对循环水池、尾矿沉淀池、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实际建设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分析了池体容积与环评文件的相符性，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对池体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核实验算，重点核实了事故应急池和循环水池的可行性。经分析，本项目厂区配套的循环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设计合理，可满足生产及环保管理的要求，未造成厂区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形。 |
| | |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3.1 节的“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标识了厂区污水、雨水和回用水管网及流向。 |
| | |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3.2.2 小节说明了“原环评中的配套锆英砂和金红石超细磨深加工生产线及车间取消建设”。 |
| 4 |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调整为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到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但未提供转运单位、处置单位的相关协议转移台账记录等支撑 |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4.1.1 小节说明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渣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通过槽车自行运 |

| 序号 | 存在问题（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3 年 9 月） | 整改情况 |
|----|--|--|
| | 文件。 | 输至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无需其他单位转运。厂区生活污水与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处理协议和转移台账详见附件 15。 |
| 5 | 未标注项目原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说明厂区位置调整后与原有、新增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变化情况，未附敏感目标与厂界或主要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图件。 | <p>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3.5.1 小节说明了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钛毛矿及配套深加工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并通过专家论证的情况，专家评审认为：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说明结论可信，详见附件 12。</p> <p>根据《变更说明》中的相关成果，采用图表的方式说明了厂区变化前后大气环境影响范围及敏感点分布情况。</p> <p>根据《变更说明》的预测结果进行了达标分析。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
| 6 | 未说明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项目建设过程干选车间新增多个排气筒，未进行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和评价。 | <p>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4.2.2 小节说明了厂区内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并附照片。</p> <p>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6.2.2.2 小节分析了干选车间等效排气筒的分布情况、执行标准等。</p> <p>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9.2.2.2 小节分析了干选车间等效排气筒的达标性。</p> |

目前，建设单位已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9 月现场复核提出的存在问题逐一整改完毕，且本项目厂区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备验收条件。为此，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组织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重新验收并通过验收，验收结论认为，本项目验收合格。